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www.yingdonglawfirm.com 中国上海市恒丰路 436 号环智国际大厦 26&29 层 200070 26&29F, Greentech Tower, No. 436, Hengfeng Road, Shanghai 200070, China 电话(Tel): +86-21-2226 5678 传真(Fax): +86-21-2226 5688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u>本所</u>")接受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公司</u>")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u>本次股东大会</u>")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u>《公司法》</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上市规则》</u>")、《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u>《公司章程》</u>")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 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1、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上刊载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方式、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逾15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定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4点30分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3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 至 9:25、上午 9:30 至 11:30 及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7,093,885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9925%,其中:

(1)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537,8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1216%。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会议公告,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 发行规模
 -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4) 债券期限
 - (5) 债券利率
 -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7) 转股期限



-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 (11) 赎回条款
- (12) 回售条款
-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8) 担保事项
- (19) 评级事项
- (20) 募集资金存管
-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 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公告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会议公告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13 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 (股)	弃权 (股)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	合计	327,077,185	9,500	7,200
1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条件的议案》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条件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6,842	9,500	7,20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议案》	/	/	/	/
2.01		合计	327,080,885	9,500	3,500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80,542	9,500	3,500



2.02		合计	327,077,885	12,500	3,500
	发行规模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7,542	12,500	3,500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合计	327,080,885	9,500	3,500
2.03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80,542	9,500	3,500
		合计	327,080,185	9,500	4,200
2.04	债券期限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9,842	9,500	4,200
		合计	327,080,885	9,500	3,500
2.05	债券利率		39,380,542	9,500	3,50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合计	327,080,885	9,500	3,500
2.06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80,542	9,500	3,500
2.07		合计	327,080,885	9,500	3,500
	转股期限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80,542	9,500	3,500
2.08		合计	327,080,885	9,500	3,50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80,542	9,500	3,50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合计	327,079,185	11,100	3,600
	-				



		其中中小投资	39,378,842	11,100	3,600
		者投票结果			
		合计	327,079,285	11,100	3,500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8,942	11,100	3,500
		合计	327,080,885	9,500	3,500
2.11	赎回条款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80,542	9,500	3,500
		合计	327,080,885		3,500
2.12	回售条款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80,542	9,500	3,500
		合计	327,080,885	9,500	3,500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80,542	9,500	3,500
		合计	327,080,885	9,500	3,500
2.14	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80,542	9,500	3,500
	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合计	327,079,285	11,100	3,500
2.15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8,942	11,100	3,500
	AND VALLED A SALVE A SALVE AND	合计	327,078,985	9,200	5,70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其中中小投资	39,378,642	9,200	5,700



		者投票结果			
2.17		合计	327,079,685	8,500	5,7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9,342	8,500	5,700
		合计	327,079,685	8,500	5,700
2.18	担保事项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9,342	8,500	5,700
		合计	327,079,685	8,500	5,700
2.19	评级事项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9,342	8,500	5,700
	募集资金存管	合计	327,079,685	8,500	5,700
2.20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9,342	8,500	5,700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合计	327,079,285	8,500	6,100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8,942	8,500	6,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合计	327,078,285	8,200	7,400
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7,942	8,200	7,4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合计	327,078,285	8,500	7,10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 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7,942	8,500	7,1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合计	327,078,285	78,285 8,500	7,100
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5 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7,942	8,500	7,100
		合计	327,077,285	9,100	7,500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6,942	9,100	7,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合计	327,077,885	8,500	7,500
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 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7,542	8,500	7,5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	合计	327,077,885	8,500	7,500
	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7,542	8,500	7,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合计	327,077,885	8,500	7,500
9	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 宜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 者投票结果	39,377,542	8,500	7,5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合计	327,077,485	8,900	7,500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合计	327,077,485	8,900	7,50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合计	327,077,485	8,900	7,500



1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合计	327,076,885	9,500	7,500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田

经办律师:_

ク'リ<u>シ</u>判2 何孟非

2014年11月14日